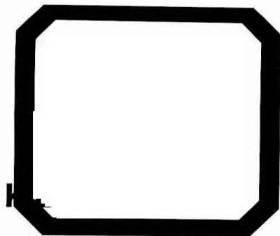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宪 法 学

《宪法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宪 法 学

《宪法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 民 大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宪法学》编写组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2011.11 (2012.4 重印)

ISBN 978-7-04-033736-5

I . ①宪… II . ①宪… III . ①宪法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① D911.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87135号

责任编辑 宋军 王亚敏 姜洁 帅映清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赵阳 王莹
责任校对 杨雪莲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开 本	787mm×960mm 1/16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 张	21.25	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
字 数	300千字	印 次	2012年4月第2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33.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3736-00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1
一、宪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1
二、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2
三、宪法学的体系和结构安排	5
第二节 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6
一、宪法学在西方的产生和发展	6
二、宪法学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	8
第三节 宪法学的分类和特征	11
一、宪法学的分类	11
二、宪法学的基本特征	13
第四节 学习宪法学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15
一、为什么要学习宪法学	15
二、怎样学习宪法学	17
第一章 宪法学基本原理	20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20
一、宪法的概念	20
二、宪法的本质	24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和渊源	26
一、宪法的分类	26
二、宪法的渊源	28
第三节 宪法的制定、解释与修改	33
一、宪法的制定	33
二、宪法的解释	35

三、宪法的修改	39
第四节 宪法的效力和作用	43
一、宪法的效力	43
二、宪法的作用	45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50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0
一、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0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宪法	62
一、清末预备立宪	62
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63
三、北洋军阀和国民政府的宪法	64
四、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6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69
二、1954 年宪法	71
三、1975 年宪法	73
四、1978 年宪法	74
五、1982 年宪法	76
六、对 1982 年宪法的四次修改	78
第三章 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82
第一节 宪法指导思想	82
一、宪法指导思想概述	82
二、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83
第二节 宪法基本原则	92
一、宪法基本原则概述	92
二、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94

第四章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105
第一节 国家性质	105
一、国家性质概述	105
二、我国的国家性质	107
三、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内容	110
第二节 国家形式	114
一、政权组织形式	114
二、国家结构形式	120
第三节 国家标志	126
一、国旗	127
二、国歌	128
三、国徽	130
四、首都	131
第五章 国家基本制度	134
第一节 经济制度	134
一、经济制度概述	134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136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139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42
第二节 政治制度	144
一、政治制度概述	144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45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55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65
五、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70
第三节 文化制度	174
一、文化制度概述	174
二、我国宪法关于文化制度的规定	177

三、文化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181
第四节 社会制度	182
一、社会制度概述	182
二、我国宪法关于社会制度的规定	186
三、社会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188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91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191
一、权利概述	191
二、基本权利的概念	196
三、基本权利的主体	200
四、基本权利的效力	202
五、基本权利的保障与限制	204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208
一、平等权	208
二、政治权利	210
三、宗教信仰自由	215
四、人身自由	218
五、社会经济权利	225
六、文化教育权利	228
七、监督权与请求权	230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233
一、基本义务概述	233
二、维护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的义务	234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235
四、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237
五、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237
六、依法纳税的义务	238
七、宪法规定的公民其他义务	239

第七章 国家机构	242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一般原理	242
一、国家机构概述	242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244
三、我国国家机构体系和组织活动原则	246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47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47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5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56
一、国家主席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56
二、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257
三、国家主席的职权	258
第四节 国务院	258
一、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258
二、国务院的组成、领导体制和会议制度	259
三、国务院的职权	260
四、国务院机构设置	261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62
一、我国的军事制度	262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设立	263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地位、组成、任期和领导 体制	264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	265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66
一、地方国家机构概述	266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69
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71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73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75

一、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概念	275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性质和地位	276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组成	276
四、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277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79
一、人民法院	279
二、人民检察院	282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的相互关系	286
第九节 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	287
一、“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制度	287
二、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的地位和特点	289
三、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290
四、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292
五、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	292
六、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	294
第八章 宪法实施的监督	296
第一节 宪法实施	296
一、宪法实施概述	296
二、宪法实施的功能	297
第二节 宪法监督	298
一、宪法监督概述	298
二、宪法监督制度的历史发展	301
三、宪法监督制度的类型	303
第三节 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308
一、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形成	308
二、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基本内容	309
三、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特点	315
四、坚持和完善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316

阅读文献	320
人名译名对照表	323
后 记	325

导 论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核心。以宪法和宪法现象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宪法学，在法学学科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在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宪法学以其特殊的功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从总体上准确把握宪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历史发展、分类特征和学习要求，对于深入学习宪法学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一、宪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世界上不同的国家，宪法的内容各异，人们对宪法的理解不尽一致，因此，对宪法学的概念界定也不完全相同。一般认为，所谓宪法学，是指以宪法及宪法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一个国家制定宪法的根本目的在于确认和巩固有利于统治者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和社会制度等。所以，宪法学除了阐明宪法本身的一般原理即宪法的概念、产生发展和基本原则等之外，还着重研究和论述宪法的具体规范及宪法规范所规定的国家基本制度、国家机构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在我国，宪法学是一门研究宪法的本质及其基本理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宪法所规定的国家基本制度的学科。

作为法学的分支学科，宪法学属于社会科学范畴，具有法学的基本性质，因此决定了其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不同于其他学科。宪法学研究对象的确定，既关系到宪法学学科体系的建设，又关系到宪法学体系与基本范畴的确定。宪法学研究对象主要包括：

第一，宪法文本。宪法学，顾名思义，首先要以宪法典为主要研究对象。宪法学的主要任务是解释宪法条文所形成的社会背景、规范内涵与实践意义，如国家机关应如何设置、国家机关之间的职权关系如何、中央与

地方之间的权限划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除了宪法典之外，有关国家机构、组织选举、公民基本权利等方面的基本法律，也都属于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宪法学一般以本国的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

第二，宪法理论。宪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基本概念、主要内容、实际运作以及修改完善都须依据一定的理论指导，建立在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之上，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并形成了宪法学理论体系。学习宪法学，要深入学习研究宪法的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或者说宪法学的基本原理。

第三，宪法规范。宪法由一定数量的规范组成。宪法规范主要调整国家与公民的关系以及国家的基本制度和原则，如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社会制度等。所以，宪法学除了阐明宪法的基本原理之外，还应着重研究宪法的具体规范及宪法规范所规定的国家基本制度。

第四，宪法现象及宪法运行过程。在社会生活中，宪法现象是普遍的社会现象，宪法学作为研究宪法现象的一门学科，不仅研究宪法的产生、发展和实践过程，同时也要研究不同宪法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宪法运行的具体过程。由于宪法与社会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需要在社会实践 中，从大量生动具体的宪法现象之间的本质联系中发现各种矛盾，把握宪法发展变化的内在规律。此外，为了准确理解和阐释本国的宪法，在加强对本国宪法研究的同时，还应当对外国的宪法、不同学术流派对于宪法的观点以及宪法对于人类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等进行研究，从中总结出宪法的一般特征和发展规律。

二、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宪法学的研究方法，是指研究宪法及宪法现象、宪法规律的途径、步骤和手段。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研究宪法学的根本方法。这一方法要求从社会经济生活中探究宪法产生和发展的动因，阐明宪法与社会生活之间的内在联系，揭示宪法现象存在的客观规律。在这一根本方法指导下，宪法学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

(一) 阶级分析法

阶级分析法是指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观察和分析社会中各种社会现象的方法。对社会现象进行阶级分析，首先要考察它产生于何种社会经济条件，研究这一现象的阶级背景，分析它在整个社会的阶级矛盾中所处的地位、产生的作用以及发展的趋势等。这是宪法学研究中的基本方法。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具有鲜明的政治性。不同性质国家的宪法，规定不同的国家基本制度。从形式上看，这些基本制度可能具有某些相似或者相同的外在表现，但它们的本质却是不同的。与资本主义宪法相比，社会主义宪法从不掩饰国家性质，集中体现无产阶级的根本意志，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宪法学研究中，只有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透过现象抓住本质，深入分析不同的宪法和宪法现象所产生的经济基础和阶级基础等综合因素，才能揭示各种宪法和宪法制度之间的本质区别，划清社会主义宪法同资本主义宪法的界限。

(二) 历史分析法

历史分析法是把研究对象置于它所产生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加以分析和比较的方法。客观事物是发展变化的，分析事物要把其发展的不同阶段进行联系和比较，才能弄清实质，揭示其发展规律。这是宪法学研究中的重要方法。列宁曾指出：“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 只有追根溯源，弄清问题的来龙去脉，才能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办法。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宪法规定的国家根本任务的提出以及国家基本制度的产生发展都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只有把它们置于一定的历史背景下进行考察，才能认识其本质，把握其规律。宪法中的某些规定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是合理的，但随着经济社会条件的变化，它可能失去合理性而成为影响甚至阻碍社会发展的因素。所以，用历史的眼光、发展的观点观察分析各种宪法现象，才是正确评价宪法的科学方法。历史上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对于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页。

现实无疑具有借鉴和启发意义。在宪法学研究中，应当注意总结经验，坚持以史为鉴，推动宪法在实际运行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三）比较分析法

比较分析法是按照特定的指标系统将客观事物加以比较，以求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并作出正确评价的方法。各国宪法除了包括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等基本内容外，也会基于不同的历史、文化和政治背景而具有一些独特的内容。比较分析法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对不同国家的法律或者不同法系的比较，积极借鉴外国宪法中对本国有益的成果，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为本国宪法的创造和解释提供有益借鉴，从而进一步完善本国的宪法和法律制度。在运用比较分析法时，首先要考虑本国制度与外国制度在功能上的相似性，但更为重要的是将不同国家的制度置于各自的历史、文化和政治脉络中去考察，辨析其实质上的差异，避免生搬硬套或盲目照搬。

（四）规范分析法

规范分析法是通过对宪法文本所包含的法律规范的结构、体系、目的等进行分析并确定其内涵的方法。规范分析法是宪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宪法本身是一个具有内在合理性的逻辑体系，理解宪法最重要的依据就是宪法文本，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宪法文本的规范含义，熟悉文本，善于以文本为基础分析现实生活中的宪法问题。规范分析法主要通过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和目的解释等方法来阐发宪法规范的内涵。规范分析法要根据不同的情况具体运用，既要重视对宪法的文义和体系的理解，还要关注宪法的产生和发展背景，关注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宪法规定的国家任务，而要准确把握这些因素，也离不开综合运用阶级分析法和历史分析法。

（五）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是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联系国内国际大局，联系社会实际去观察和分析宪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方法。今天我们所面临的最大国情就是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既是党和政府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客观依据，

也是我们观察和分析宪法现象、认识和解决宪法问题的现实基础。宪法学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能否运用宪法理论解决实践中的具体宪法问题，是衡量其是否科学的重要标准。在宪法学研究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既要重视对宪法文本和宪法原理的研究，也要重视从具体实践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因此，宪法学研究要注重案例或者事例的分析，充分考虑宪法与社会现实的相互影响，避免二者之间的脱节。

三、宪法学的体系和结构安排

宪法学作为一门基础课程，同其他学科一样，有自己独特的学科体系。学科体系是理论知识的结构和排列次序，它应当符合科学化原则，遵循认识论规律。本书的学科体系和结构安排如下：

导论部分主要讲述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简要叙述宪法学在西方国家和在中国产生、发展的历史；介绍宪法学的分类和特征；说明学习宪法学的意义并提出学习要求。

第一章阐明宪法的概念和本质，宪法的分类和渊源，宪法的制定、解释与修改以及宪法效力和宪法作用等宪法学基础理论。

第二章介绍宪法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

第三章阐述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四章阐述国家性质、国家形式以及国家标志。

第五章分别阐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文化制度、社会制度等国家基本制度。

第六章阐述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阐明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第七章阐述国家机构的概念和基本原理，分别阐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以及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等的组织、职权、责任和工作程序。

第八章阐述宪法实施、宪法监督的原理和模式以及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第二节 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宪法学在西方的产生和发展

近代宪法是在西方国家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意义上讲，宪法的制定与实施是宪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不同的国家基于其各具特点的宪法及其具体实施状况，形成各不相同的概念、体系、观点和方法等众多宪法学说和理论。其中，英国、德国、美国、法国和日本等国的宪法学理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英国宪法学在西方宪法学历史上产生过广泛的影响。20世纪以前，英国宪法学的主流观点是戴雪的宪法学理论。戴雪最早完成了英国宪法学的体系化，他提出的议会主权原则和法治原则成为英国宪法学研究的两条主要脉络，其中议会主权是英国宪法最为核心的理论基石。^①但他的观点也受到一些学者的质疑和批判，如威廉·韦德认为戴雪的法律方法论忽略了普通法规则的独特性。^②当代自由规范学派发展了传统的议会主权的解释方式，认为应根据法律原则和政治道德来解释。在法治原则的解释上出现的新变化主要表现在：政府要依据法律进行活动，发生争议时由司法机关裁判；法治原则涉及一个思想体系，包括政府应拥有什么权力，以及国家采取行动时应遵循哪些程序。总之，探究法治原则的特点及法治原则与议会主权原则的关系是现代英国宪法学重点关注的研究领域。

德国宪法学体现了现代西方宪法学古典理论的特色。自1848年以后，德国宪法学逐渐形成体系。盖尔伯、拉班德的宪法学理论奠定了德国古典

^① A. V. Dice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London: Macmillan, 10th edition, 1959, p. 70.

^② See H. W. R. Wade, *The Basis of Legal Sovereignty*, *Cambridge Law Journal*: 172, 1955, p. 196.

宪法学的基础。拉班德把法律学的方法运用于宪法学研究，完成了实证主义宪法学体系的建构。耶利内克在《国家通论》、《主观的公法体系》中提出了系统的实证主义宪法学理论，改变了传统的宪法学研究方法。在德国宪法学的发展中，曾出现过不同的流派，主要有：（1）在宪法学研究方法方面，出现了以耶利内克为代表的实证主义学派和以 G. 安华茨、R. 托马为代表的形式的法实证主义学派；（2）在宪法功能的解释方面，出现了纯粹法学派（即规范法学派）与政治宪法学派；（3）在宪法实践问题方面，出现了人本主义的宪法学流派和宪法解释学流派等。

美国宪法学的发展历程体现了开放性的时代特点。1787 年制定联邦宪法以后，以宪法典的解释为基础，以汉密尔顿、麦迪逊等为代表的联邦党人系统提出了美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与理论体系，奠定了美国宪法学的理论基础。从历史过程看，19 世纪以前的美国宪法学主要以自然法思想和判例为基础，研究的核心内容是违宪审查制度。到了 20 世纪初，宪法学研究广泛采用社会学方法，重视对宪法现象的实证分析，宪法判例得到进一步体系化。20 世纪 80 年代，宪法学的研究重点主要是宪法正当性、民主政治与司法审查的正当性基础等问题。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美国宪法学一方面继续保持自由主义宪法理论的传统，另一方面在宪法判例中集中体现了法经济学的影响。近年来，美国宪法学围绕宪法解释方法、个人权利、国家权力和法院立场等问题呈现出逐渐分化与综合的新趋势。

法国宪法学作为一门学科或知识体系，具有悠久的历史。中世纪以来，随着政治与宗教的分离，让·博丹首次提出了国家主权学说。随后，孟德斯鸠发展了洛克的分权学说和法治学说，伏尔泰和拉法耶特等创立了（天赋）人权学说，卢梭创立了人民主权学说。进入 19 世纪之后，法国宪法学流派纷呈，出现了古典宪法学理论、实证主义宪法学、社会（连带）宪法学、制度宪法学以及凯尔森主义宪法学等。由于法国近代的制宪活动频繁，宪法屡次更迭，因而人们较为关注宪法的政治理论以及对政体的研究，忽视对违宪审查制度和宪法解释学的研究。1958 年第五共和国宪法颁布并设立宪法委员会以来，以当代著名学者路易·法沃赫为代表的艾克斯学派，对于推动违宪审查制度的研究和普及，推动以文本解释和